

▲5. 企业类型声明函

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丽水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丽水市青少年游泳、跆拳道及乒乓球锦标赛项目、标项一（项目名称及标项）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丽水市青少年游泳、跆拳道及乒乓球锦标赛项目、标项一（标的名称）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,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丽水游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3人,营业收入为54.2万元,资产总额为22.17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,三选一进行承诺）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3. 资格审查中(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),发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明显错误(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的除外)或者未填写行业的,作资格审查不通过(即无效标)处。

供应商盖章: 丽水游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6年5月9日